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3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1381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3817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00013817_ATTACH3.xls、
376735100E_1100013817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00013817_ATTACH5.doc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
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2月17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1030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：謝巧莉，電話：
05-5522404。
- 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；旨揭要點
及申請表件可逕至雲林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
布告欄下載 (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lcb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
2021/02/19
12:03:55
交 換 章

